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2325 执恢 299 号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奇台县人民法院 2018 年 3 月 25 日的(2017)新 2325 民初 2140 号判决,于 2019 年 8 月 1 日,以(2019)新 2325 执恢 299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孙战伟名下的位于奇台县昌吉西路 2 区 12 丘 98 栋 2-A 区 177 号、2-A 区 178 号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,但被执行人孙战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孙战伟所有的位于奇台县昌吉西路 2 区 12 丘 98 栋 2-A 区 177 号、2-A 区 178 号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陈 实



书 记 员 贾 鹏 飞